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剑波、杜继恩、余伟业、陈远栋、余斌和冯辉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张政江、罗国芳、郑曙光、张鹏群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完成及 2016 年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 年度预计总额	2014 年度完成总额	2015 年度预计总额
---------	-------------	-----	-------------	-------------	-------------

采购货物	蒸汽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473	1,401	1,600
小计			1,473	1,401	1,600
销售货物	蒸汽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361	1,612	1,600
小计			1,361	1,612	1,600
采购货物	煤炭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原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5,000	4,052	9,100
小计			5,000	4,052	9,100
合计			7,834	7,065	12,3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中；

注册资本：96.6544 亿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许可证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批准证书核定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693,222.68 万元，净资产 517,429.47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956.86 万元，净利润-21,165.07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汝迎；

注册资本：318,836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不锈钢卷板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

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36,386.07 万元，净资产 329,372.5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2,206.33 万元，净利润 573.65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3)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国银；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住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燃料油、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的配送、批发、零售，货物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润滑油、水处理剂、环保设备、石灰石、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公司更名前，该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688.81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620.00 万元，净资产 6,180.53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72.71 万元，净利润-17.0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有关货物销售的关联交易均能按期足额支付关联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其是北仑区核心区域内的热源点，公司在该核心区域内享受热力专营权，该区域内的热力由公司统一采购。

(2) 公司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其是北仑区核心区域内的热用户，公司在该核心区域内享受热力专营权，该区域内的热力由公司统一销售。

(3) 公司与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其作为公司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和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招投标的参与方，有可能发生煤炭交易。

2、定价政策

公司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之间的有关蒸汽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均为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协议价格进行；公司与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之间的煤炭采购关联交易采用招投标方式，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热半径内热源点，因离公司部分供热客户距离较近，为公司提供蒸汽有利于减少公司营业成本；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坐落于本公司有效供热半径内，为本公司的供热客户；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作为煤炭经销商，参与公司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和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招投标事项，有可能触发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对象生产经营稳定，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并对公司提高市场份额，降低采购成本产生积极的影响。

2、2015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合计发生日常性蒸汽销售 1,61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0%，合计发生日常性蒸汽采购 1,401 万元，煤炭采购 4,052 万元，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44%，不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业务依赖。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三次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